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号），并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365,440,057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174,299,695股股份，被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拟拍卖股份分别占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8.87%和89.1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本次拍卖事项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的负债情况和本次股权拍卖事项，说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状态是否稳定，并就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以及拍卖过程和拍卖结果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截止2019年3月末，刚泰控股的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刚泰控股）在各金融机构的借款融资额约146亿元，对应抵质押物价值约158亿元，能覆盖融资额。

另外，此次股权拍卖涉及的标的均是质押给债权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的刚泰控股股票，在未发生股票拍卖情况下，截止目前，刚泰矿业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刚先生仍是刚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状态相对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刚泰矿业、刚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有可能会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2) 结合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和上市公司的债务及资金周转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回复：

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上市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约50亿元，较上年同期55.8亿元的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减少。目前，公司在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拓展业务。

(3) 本次股权拍卖是否存在潜在意向受让方，潜在受让方与控股股东前期的沟通过程，以及达成的意向协议和安排；

回复：

本次股权拍卖无潜在意向受让方。

(4) 本次股份拍卖是否可能触发潜在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如否，请说明原因。

回复：

本次股权拍卖无潜在受让方。如司法拍卖的竞买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 的相关规定办理全面要约收购手续。

二、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对上市公司尚在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承诺和其他法

定义务及其履行情况；

回复：

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对上市公司尚在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承诺和其他法定义务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方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刚泰矿业 | <p>(1) 保证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 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3) 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包括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探矿权探明储量并具备开采和生产条件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 | | | | |
| 解决 同业 竞争 | 刚泰集团 | | （1）鉴于 BHI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珠宝、首饰、手表等奢侈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通过直接或间接出售所持有的 BHI 公司股权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2）若本公司后续启动直接或间接出售所持有的 BHI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本公司将及时地通知上市公司，且无条件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BHI 公司股权的权利。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BHI 公司股权出售给其他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 15 日内未书面回复行使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截止 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 有 | 是 | | |
| 解决 关联 交易 | 刚泰集团、 刚泰矿业、 刚泰投资咨询 | |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长期 有效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p>实际控制人 徐建刚先生、 刚泰集团、 刚泰矿业、 刚泰投资咨询、 大地矿业、 甘肃省地调院</p> | <p>1、保证刚泰控股人员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刚泰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刚泰控股工作、并在刚泰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出任刚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刚泰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刚泰控股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刚泰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刚泰控股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刚泰控股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刚泰控股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刚泰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刚泰控股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p>5、业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刚泰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刚泰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刚泰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 |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刚泰集团 | 刚泰集团所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 | 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 是 | 是 | | |

(2) 上市公司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存在相关资金往来和担保余额的，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回复：

(i) 担保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所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涉及金额约42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4亿元。”

(ii) 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刚泰控股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221,477,022.12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付刚泰控股资金43,215,865.36元；因此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刚泰控股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净额178,261,156.76元（未经审计）。在此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未向刚泰控股收取利息，资金拆借全部免息。

(iii) 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①对于担保余额，控股股东尽可能与刚泰控股担保项下的债权方达成和解，通过置换担保等方式消除违规担保。

②控股股东将加大处置力度，尽快处置上市公司担保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偿还债务来消除上市公司担保。

③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存在客观困难，目前难以确定消除违规担保的具体时间，争取12个月内解决。

此次控股股东股权拍卖事项，拍卖所得如有超出对应债权人债务部分，控股股东承诺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刚泰控股对其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目前存在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担保尚未消除，因此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持有的股份系被法院裁定强制司法拍卖，并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而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转让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此提出了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详见本题第（2）项回复），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